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2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杜茲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捌萬壹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62,326元	114年3月2日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 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 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 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2	219,076元	114年2月8日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